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17-0130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，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：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唐家农场白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唐家镇白家铺村	211121200200GN 00001W00000000	5616116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：

2017年 10月 31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134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唐家农场北窑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唐家镇北窑村、平房	211121200204GN 00001W00000000	6872871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 年 10 月 31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131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唐家镇唐家铺村、胜利社区	211121200201GN 00001W00000000	4751386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10月 31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132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唐家农场朱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唐家镇朱家村	211121200206GN 00001W00000000	581282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10 月 31 日

编号:2017-0133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唐家农场南小房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唐家镇哈巴村、北窑村	211121200203GN 00001W00000000	3723849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31日